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廣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季妍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宸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宗憲

林怡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不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94號刑事電子卷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9日11時正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